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終止新認購協議

茲提述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配售事項及新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新認購協議

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終止新配售協議，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已訂立一份終止契據，據此，自本公佈日期起新認購協議終止(「終止認購事項」)。終止認購事項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解除新認購協議下的全部義務，而本公司與認購人均不得就新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償。因此，本公司不會根據新認購協議發行新H股。

終止新認購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終止新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事項」)，及由於終止配售事項，本公司與認購人亦雙方同意終止認購事項。

董事認為，終止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負面影響。本公司可能根據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市況考慮再次進行融資活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王紅女士及陳毅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劉樹人先生及游曉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